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叶龙：本院受理原告崇川区乾诚烟酒商行与被告陈叶龙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02民初7087号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因其盗窃行为造成原告的损失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4时45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